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2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328号提案的复函

李明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省高水平民办大学建设的建议》（第328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事业发展的
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近年来，省财政厅会
同教育等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努力完善政策措施，保障民办学校自主权和依法享有同等待遇，
推动民办高校创新发展。

一是支持民办高校发展。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
持和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意见》要求，省财政从2012年起，
设立了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3亿元，用于支持民办高校内

涵建设和办学质量提升等。政策实施以来，省财政累计安排资金 33 亿元，切实改善了民办高校办学条件和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了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学校走上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道路。二是保障民办高校与公办学校学生享受同等资助政策。每年为民办高校特别优秀学生按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奖学金，为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生每年 5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为经济困难学生按平均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年惠及学生 6 万余名。三是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高校依法享受与公办高校同等税费优惠政策。对民办高校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于教育教学的，免征契税。占用耕地、自用的土地和房产用于教学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您提出的加大或调整财政扶持力度和方式支持民办高校实施高水平建设工程的建议非常好，我们将会同教育等部门认真研究，下大力气支持我省民办高校高水平建设发展，以完善我省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政策。一方面，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1 号）有关政策，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鼓励社会力量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专项基金，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支持民办高校和公办高校共同发展。另一方面，我们将按照特色办学、内涵发展等要求，

把民办高校纳入“四个一流”建设。同时，按照《教育法》规定，民办高校应夯实主体责任，按照民办教育办学经费由举办者筹措的原则积极筹措办学经费，省财政厅将会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省级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继续加大对民办高校的支持力度。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73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